

独立董事意见函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增补董事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所列的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单崇军、徐芳，其提名方式以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增补公司董事事项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李生校

李生校

程幸福

邵少敏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系增补公司董事事项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李生校



程幸福

邵少敏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系增补公司董事事项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李生校

程幸福



邵少敏

3/9/20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